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邱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桦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55 万股，增持金额约为 3951 万元。

增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增持人	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股份 (万股)	增持比例 (%)
邱建民	是	2016 年 1 月 12 日	系统集中竞价	25.87	2587	100	0.22
杨桦	是	2016 年 1 月 12 日	系统集中竞价	24.79	1364	55	0.12
共计	-	-	-	-	3951	155	0.34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15-046），邱建民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。按照增持计划，邱建民先生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、2015 年 8 月 4 日增持 21 万股、15 万股，连同本次增持，邱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 19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50,512,080 股的 0.4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76,636,543 股（占总股本的 39.21%），其中：邱建民先生直接持有 15,622,017 股（占总股本的 3.47%），杨桦女士直接持有 21,242,906 股（占总股本的 4.72%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9,771,620 股（占总股本的 31.03%）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

【2015】51号)等相关规定,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